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 七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九 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